

DZ/T 0324-2018 《蓝晶石、红柱石、矽线石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行业标准修改单
编制说明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陕西总队

2020年1月

DZ/T 0324-2018 《蓝晶石、红柱石、矽线石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行业标准修改单 编制说明

一、修改依据

本次修订是以第 1 号修改单的形式，删去标准中关于预查阶段的工作要求。

《蓝晶石、红柱石、矽线石矿产地质勘查规范》(GB/T 0324-2018) 是以《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 为指导制定。根据 GB/T 17766、GB/T 13908 修订稿，固体矿产资源勘查阶段划分，将由现行的预查、普查、详查、勘探 4 个阶段，调整为普查、详查、勘探 3 个阶段。本标准是与 GB/T 17766、GB/T 13908 配套使用，规范蓝晶石、红柱石、矽线石矿产地质勘查的工作要求，为保持相关标准之间的协调性和一致性，须对本标准与修订后的 GB/T 17766、GB/T 13908 之间不相适应的部分内容作出修改。

二、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

1. 第 3.1，删除“预查、”，“四个阶段”改为“三个阶段”。

2. 删除 3.2.1、4.1.1.1、4.1.2.1.1、4.1.2.2.1、

4.1.2.3.1、4.1.2.4.1、4.1.2.5.1、4.1.3.1、4.2.1、4.4.1.1、4.4.2.1、4.4.3.1、4.5.1、6.4.1 “预查阶段”整段。

3. 第4.4.3.2，删除“应在预查阶段的基础上，”。

4. 第5.3.2，删除“c) 预测的矿产资源量，应根据极少量验证工程所获取的资料估算，并为区域远景提供宏观决策的依据。”

5. 第6.8.6.3，删除“预查与”。

6. 第9.2.8，整段修改为“矿产勘查工作应与可行性评价工作紧密衔接，在普查、详查、勘探三个阶段，应进行概略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评价。按照地质可靠程度划分资源量类型，按照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可靠程度划分储量类型。”

7. 第9.4，删除“，并标明矿产资源/储量的编码”。

三、修改后的影响

删去标准中关于预查阶段的工作要求和修改了资源储量分类变动内容后，对本标准的实施无影响。